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呈請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4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14 日的呈請通知（「呈請通知」）。呈請通知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持有本公司 994,260,000 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義持有人身分發出，而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優福投資有限公司（「呈請股東」）。於呈請通知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9.00%。

呈請股東已請求（「該請求」）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召集並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以下普通決議案：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3(4)條規定，李維健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2. 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3(4)條規定，李俊機先生特此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所有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3. 委任張逸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4. 委任劉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後立即生效。

呈請股東並無表明提出呈請的任何理由及／或依據。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提交呈請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應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

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會議應在提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交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請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 1981 年百慕達公司法(不時修訂)第 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董事會正在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法律建議。在就呈請通知的內容取得必要意見後，董事會將依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